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7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

被告 宏軍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即清算人 邱奕愷即邱文賓

被告 方玫憶即方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零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應行清算；

01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
02 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第1
0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宏軍有限公司（下稱宏軍公
04 司）經新北市政府以114年1月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0049
05 9號解散登記，宏軍公司之唯一董事為被告邱奕愷，宏軍公
06 司迄未選任清算人，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114年4月
07 17日新北院楓民科字第13440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8 料查詢服務、宏軍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宏軍有限公司章程
09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依上開規定，本件
10 應以邱奕愷為宏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軍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邀同被
16 告邱奕愷即邱文賓、芳玫愷即方素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7 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
18 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次，
19 利息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2%，嗣後
20 隨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
21 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年息1.725%），即以3.725%計算，並
22 約定如延遲還本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23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24 者，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
25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12月22日到期後未依約清償
26 本金，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2,990,171
27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依消費借貸
28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留存印鑑約定

01 書、客戶往來明細、存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2 25頁至第33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
0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顏莉妹